

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

(一) 围绕“六稳”“六保”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依法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2022年7月开始，县水利局、县公安局自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执法、办案、重大事项会商等工作，及时交流通报有关取水许可管理、地下水管理、节约用水管理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建立常态化长效合作机制，全面规范用水管理秩序。通过专项执法行动，对517各取水单位进行摸排，发现4家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查处违法案件3起，共行政处罚1.2万元。

二是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时认领水利部门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公开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审批材料等，均已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开并按要求及时办理，共认领24项审批事项，其中10项行政许可、7项公共服务事项、2项行政确认、5项其他行政权力。2022年我局一共办理了86件行政许可，并在鲁山县政府网公开。

三是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贯彻落实“补短板、强监管”。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核验。2022年对我县重点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其中对鲁山如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鲁山县鑫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鲁山县鑫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项目等5个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不定期现场监督检查，从项目的立项、审批到项目的实施，采取全程跟踪，来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和防治措施的落实。通过检查，有效督促了项目业主的防护意识与责任，使其有效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

四是强化节约用水管理，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取水户的监督检查，确保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加强对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水大户的督导检查，对28家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大户，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不断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五是加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力度。2022年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675万元，完成水资源费征收县级入库1200万元。

(二)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1.全面推进权责清单公开。对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认真梳理汇总并及时调整，全面推进权责清单公开。对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认真梳理汇总，其中行政许可10项，行政处罚45项，行政强制9项，行政征收5项，行政检查5项，其它职权7项，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

2.积极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工作。及时制定了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标准、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手段、抽查频率等，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执法检查工作中的比重；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2名执法人员作为随机抽查的主体，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我局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局领导班子发生变动、单位办公地址等信息及时更新完善，按时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在县政府办指导下完善依申请公开目录和信息。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积极配合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

(三) 围绕民生改善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当前水利工作实际，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畅通政民沟通渠道，大力宣传当前水利有关政策和我县十四五时期水利工作取得的丰硕成果，积极在网站、报刊等新闻媒体发表稿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3件，并及时公开答复内容。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应对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重点抓好网络安全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二是优化市长热线运行流程，2022年我局共受理“12345”服务热线交办件116件，包括求助类、投诉类和咨询类等来件，我局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做到答复及时、准确，办结率100%，达到了群众满意。通过对市长热线交办件工作的梳理，汇集广大市民反映的热点和难点等民生事宜，使一些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三是做好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和应用工作。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内网管理，落实专人专机专管，及时更新、上传、下载信息。面对当前水利工作的新形势对现有网络进行了改版升级，使其更加适应工作需要。同时在公开内容上确定了10余项公开内容，并将这些内容以多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为职工群众提供通畅、快捷的通道，让各项工作的运作情况置于“阳光”下，防止了“暗箱”操作等问题。

(四) 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县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水利日常工作。一是建立了疫情防控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机制和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同乡镇、村及疾控部门通信联系，及时掌握饮水安全动态，处理饮水安全事件。二是加强行业监管。鲁山县水利局根据我县具体情况，督促基层用水组织做好饮水工程运行管理，通过通信工具加强宣传，使供水单位人员了解疫情期间水源安全的重要性。保证水质净化消毒设备的使用，保证水质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管理人员应和各村疫情控制人员配合做好水源地、取水口、水厂和输配水管网的安全巡查，对进入水源地的人员进行劝离。通过上述措施，保障了我县饮水安全工程正常运行。三是做好帮扶村工作。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对贫困户收入的影响，我单位联系贫困户摸清外出务工人员底子，积极与人劳部门沟通，统一安排车辆、防疫物资等，送至务工所在地；因疫情影响不能外出的，通过与乡村沟通，为其申请就近就业岗，以稳定收入，总之通过各种方式将因疫情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

(一) 完善制度，确保工作落实有保障。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保密审核等工作，突出重点公开的信息内容、公开渠道，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优化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做到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制定专人负责网站更新工作，定期做好网站检查，及时处理有关网站的纠错意见，定时更新网站各个专栏，对上级部门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即时转载。

(三) 严格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认真落实好保密审查程序，对外公布的信息，由信息公开股室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查，确保无误后进行公开，保障上网信息安全、准确、真实。

三、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保障基础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机构领导。调整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办公室牵头主抓、各股室、所、大队各司其责的工作体系。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和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核审，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 强化培训，确保工作顺利实施。结合周一例会学习，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坚持把政务信息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放在了突出位置，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条例》、熟悉《条例》，确保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工作能力能够达到工作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678.230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三是政府公开发布量还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确保政务公开及时准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积极应对新形势新问题，认真分析，切实改进，深入地沟通搭建更为宽广平台，推动我局服务型机关建设迈上新的更高的台阶。2022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认真梳理政务信息，及时提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流程有效运作，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和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准确界定政务事项应否公开及公开范围，让依法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电子政务内外网站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管理，加大工作力度，完善信息发布，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益，推进我县水利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